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25〕11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各公立医疗卫生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惠安县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惠安县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3〕33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4〕1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惠安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推动医疗卫生发展方式转向更加注重内涵式发展、服务模式转向更加注重系统连续、管理手段转向更加注重科学化治理，改革创新医药卫生体制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质量与水平。到2025年，全县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床位数分别达到6.5人、5.5张，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更加均衡，防病治病、康复护理和健康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初步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的整合型一体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到2035年，全县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基本建成“能力现代化、体系整合化、服务优质化、管理精细化、治理科学化”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

1.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做强县域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县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推动建设惠安县医院“一院两区”的改革工作，县妇幼保健院创建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进一步统筹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到 2025 年，社会办医床位数比例达到 25%左右，全县千人均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 5.5 张左右，县级公立医院病床使用率为 70%左右，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提高到 30%以上。到 2035 年，县级公立医院、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床使用率分别提高到 75%、45%左右。〔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发改局、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落实，不再列出）〕

2.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高位嫁接省内外优质医疗资源，采用名医工作室、专科联盟等模式，加速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增量。加快推进东岭镇中心卫生院、崇武镇中心卫生院、黄塘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提高基层服务能力。以县域发病率高、诊疗需求大的常见病、多发病以及地方病、外转率较高的专科为切入点，持续加强国家、省、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配套专项科研基金、专项人才基金。到 2025 年，力争新建 1-2 个省市级重点专科，县域二级公立综合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力争达到 15%。〔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人社局〕

3.多措并举改善医疗服务。鼓励县级公立医院开设多学科综合门诊，对疑难杂症提供全方位、多学科综合诊疗。在统一质量和标准的前提下，进一步推广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开展特色优质护理，按照上级部署持续推广免陪照护服务，推动护理服务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巩固推广“暖心服务”三年行动成效，优化诊区设施布局和就医流程，推广日间手术、预约转诊、诊间结算、手机支付等便民服务，拓展服务内涵，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责任单位：县卫健局、财政局、市医保局惠安分局〕

4.发挥中医药优势作用。实施中医药振兴工程和新中医“强基扩面”提升工程，不断加强疑难杂病会诊中心的内涵建设，持续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县中医院争创三级中医医院，发挥县医院中医药科室骨干作用，提升县妇幼保健院中医服务能力，加强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内涵建设，鼓励村卫生所拓展中医药服务内容。到2025年，每万人口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5.5张，建设1~2家基层精品中医馆。到2035年，全县每万人口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6.2人，中医类医院占全县医院总床位数、总诊疗量的比例分别提高到15%、20%。县中医院探索设立“中医特色门诊”“经方门诊”“经典病房”。〔责任单位：县卫健局、财政局、市医保局惠安分局〕

（二）改革创新人才强卫机制，加强医疗卫生队伍建设

5.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探索实行公立医院人员总量控制备案管理。推动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到 2025 年，全县公立医院医护比达到 1:2，县中医院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占本机构医药人员的比例达 60%。安排基层卫生院人员到县中医院培训、县中医疑难杂病会诊中心跟班学习，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及诊疗人次。定期选派县级中医师到基层中医馆帮扶。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卫健局、人社局〕

6.加快引育医学高层次人才。鼓励和支持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探索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机制，柔性引进国内知名医学专家来惠建立“名医工作室”。探索福建省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全职引进机制，对全职引进的福建省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在享受省级相应待遇基础上，聘期内视预算总额和团队贡献度最高给予每个人才团队相应的资金支持，其中不高于 50%（含 50%）的资金作为奖励补助，由团队带头人自主分配。所需资金由县级卫健部门专项经费和用人单位共同承担，根据聘期内考核情况分年度拨付。到 2025 年，争取新建“名医工作室”5 个，在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等方面的培养引进取得突破。继续深入实施基层优秀青年医师培养计划，遴选优秀青年医师作为培养对象，采用“小班化”管理、开展菁英论坛等模式，提升基层医生诊疗服务水平，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健全人员进修管理，杜绝挂而不修、修而不学问题，选派优秀骨干到上级医疗机构进修学习；建立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到县医院进行季度轮训机制，制定培养手册，形成高效成熟的工作模式，基本建成一

支素质优良、数量充足、业绩突出的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队伍。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人社局、财政局、科技局〕

7.健全基层人才培养机制。做实做细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项目；推动基层公共卫生（预防）、中医、妇幼、急救等紧缺专业或薄弱学科的人才培养，稳定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到 2035 年，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含民营）卫技人员数占全县医疗机构卫技人员数的比重保持在 70%以上。落实国家、省、市乡村医生政策待遇，拓展乡村医生晋升空间。〔责任单位：县卫健局、人社局、财政局、市医保局惠安分局〕

（三）深化改革医联体机制，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8.高质量发展县域医共体。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运作机制，加快推进县总医院对分院“七个一体化”管理。强化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的监管，进一步明确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功能定位，完善内部机制和权责清单。推动县域医共体与省市级三甲医院组建多形式医联体。到 2025 年，县域医共体建设 100%达到国家评判标准，县域内住院量占比达 65%，县域内就诊率达 90%以上。到 2035 年，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医保基金支付金额占比分别达 65%、15%以上。〔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发改局、财政局、市医保局惠安分局〕

9.织牢基层医疗卫生网底。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评价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完善基层绩效考核机制，强化考核结果共享和运用，基本实现“小病不出镇”的目标。落

实公办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支出经费保障，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均衡健康发展。到 2025 年，全县公办村卫生所不少于 80%。〔责任单位：县卫健局、财政局、市医保局惠安分局〕

10.构建急慢分治医疗服务格局。完善分级诊疗技术标准和工作机制，畅通急诊救治绿色通道，健全多学科联合诊疗，推动医疗机构优化出院随访等服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共建慢病联合门诊，完善慢病管理中心建设，规范开展常见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完善县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办”管理，落实医疗机构转诊服务管理人员配备，建立上转绿色通道，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市医保局惠安分局〕

（四）坚持公立医院公益导向，提升现代医院治理能力

11.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完善和落实公立医院党委书记、院长、总会计师目标年薪制和年度绩效考核制。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章程，落实公立医院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收入分配、中层干部聘任、年度预算执行等自主权。坚持“一院一策”，完善与功能定位、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公立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年度目标考核评价办法，强化绩效考核和结果运用。〔责任单位：县卫健局、财政局、人社局、教育局〕

12.完善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体系。成立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委员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成本核算，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派驻总会计师，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鼓励县级公立医院设立一线科室运营助理（团队），推进专业化医疗团队与职业化行政团队分工协作治理。完善“院科两级、诊疗组、护理部”等绩效分配办法，支持将微创手术、四级手术、CMI 值、DRG、专项成本管控和新技术等作为单项奖励纳入考核指标。〔责任单位：县卫健局、财政局、市医保局惠安分局〕

13.深化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优化完善目标年薪制、多点执业按协议取酬等分配方式。合理核定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引导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专家工作室，返聘公立医院中高级职称退休医师担任基层首席专家，鼓励探索对基层首席专家出诊费等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县卫健局、人社局、财政局、市医保局惠安分局〕

14.改善群众就医获得感。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建设，完善覆盖主要病种专业的县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全面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健全完善县 120 急救中心及县医院急诊科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民营医院纳入急救体系，构建安全高效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原则上城区服务半径不超过 5 公

里，乡村地区服务半径 10～15 公里，因地制宜建设急救站（点）。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五）推进公共卫生体系改革发展，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15.加强疾控机构综合改革。推进疾控体系综合改革，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进一步完善流行病学、检测检验、生物安全、应急管理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严把“进人”专业质量关，优化疾控中心人员结构，提升疾控中心综合水平。优化疾控机构人员待遇政策，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探索建立疾控“首席专家”制度，实行特岗特薪。〔责任单位：县卫健局、财政局、人社局，县委编办〕

16.强化公共卫生服务。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探索推行医疗处方和健康处方“双处方”。完善各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配备标准，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和队伍建设。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平急兼顾、防治结合、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规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卫生技术服务，引导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协同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疾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加强公共卫生综合防控干预。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县卫健局、财政局、市医保局惠安分局，县委编办〕

17.创新医防融合机制。完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推进医疗

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深度协作，建立人才流动、交叉培训、服务融合、信息共享等机制。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补齐发热诊室（门诊）、院前急救与转诊等短板弱项。深入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工作，以重点人群为主要签约对象，结合家庭病床服务开展，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内容，重点完善慢病管理和制定一般人群疾病筛查项目。〔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市医保局惠安分局〕

18.建立重点人群健康服务网络。面向孕产妇、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健康促进和预防保健服务。强化临床诊疗技术支撑，优化完善防治结合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全县建成的县域医疗次中心和社区医院至少有 1 名儿科医生或提供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推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全县儿童青少年近视率控制在 50%以下，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30%以内；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30%以上，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 12%以下；全县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按规范设立老年医学科，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73%以上。到 2035 年，至少有 1 家接续性医疗机构。〔责任单位：县卫健局、教育局、民政局，县残联〕

（六）推进政策制度有序衔接，提增“三医”协同改革效益

19.完善政府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投入保障责任，以及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经费保障。完善对公立医院的六项投入政策，对中

医、传染病、精神病、儿童、老年等医院予以倾斜。探索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储备库，积极争取列入中央投资项目。探索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立“公益一类保障、公益二类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卫健局〕

20.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落实分类管理、医院参与、科学确定、动态整改的医疗服务价格机制。对经批准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期内赋予医疗机构一定的定价权。落实“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医保局惠安分局、卫健局、财政局、惠安金融监管支局〕

21.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化多元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按病种、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等政策和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推进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打包支付改革，实施“健康指标”和“县域服务能力”激励，落实“结余留用、绩效考核、合理超支分担”机制，形成灵活高效的医保打包结余资金使用机制。〔责任单位：市医保局惠安分局、卫健局、财政局、惠安金融监管支局〕

22.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建设县级妇幼保健机构 5G+智慧妇幼医疗项目。推进“三医一张网”建设，加快医疗健康数据向泉州市政务数据与共享应用平台汇聚。推动县级公立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发展互联网诊疗和远程医疗服务。建设“智慧疾控”，建立全县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的风险评估机制。到 2025 年，实现同区域、同级医院间检验检查结果、医学影像

资料等便捷调阅共享和引用，惠安县医院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至少 80%二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到 3 级以上。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工信商务局（数据管理局）、市医保局惠安分局、市场监管局〕

23.加强全行业综合监管。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全行业全过程监管，重点加强对各级各类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医保基金使用监管。优化从业人员、医疗技术等准入和退出管理，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依法执业监管，建立健全分区监管机制，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推动监管智能化、标准化、精准化。〔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惠安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引导、绩效考核、协调推进。卫健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发改、财政、人社、医保等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抓好任务落实。

（二）强化督促指导。坚持问题、目标双导向，定期跟踪复盘、分析评估，及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工作有效推进。对任务进展缓慢或滞后的，要加强通报预警；对任务不落实、推诿拖延的，要予以严肃约谈。

（三）加强宣传引导。围绕改革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做好政策解读和相关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好的

经验和做法，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县直有关单位：县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商务局、民政局、
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残联，市医保局惠安分局，
惠安金融监管支局。

抄送：县委办，县委编办，县委各部门。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县工商联。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印发
